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

通函載列之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生效。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其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透過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以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可換股票據(「**該等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原訂地點不會開放而取消通函所載原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另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事項(「**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本重組時間表之變動)。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601,147,549 股現有股份 (99.93%)	431,705 股現有股份 (0.07%)	601,579,254 股現有股份 (100.00%)
普通決議案				
2.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50,692,330 股現有股份 (99.92%)	449,414 股現有股份 (0.08%)	551,141,744 股現有股份 (10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中。

由於在新股東特別大會上(i)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ii)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881,258,49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1,881,258,499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載，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56,864,575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4.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1,424,393,924股現有股份。上述各方經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及新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股票之換領及更換)，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其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